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12月23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江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11月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2016年12月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实缴及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零对价收购了一家影视公司 100% 股权。公司名称为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79AL4D

3、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实缴资本为 0 元）

4、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4-07 号

5、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6、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发行，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服装设计，美术设计，动漫设计，文学创作，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100%

为便于子公司后续经营，公司决定以现金对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及增资，总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缴纳前期认缴出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金额为 9700 万元人民币，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为 1 元人民币的价格，确定增加注册资本 97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